

驶，严格按航标的标示航行，确保通航安全。

请各有关单位转知所属船舶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
2018年11月20日



航 道 通 告

莞 航 道 告 [2018] 40 号

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大汾南水道

九曲大桥桥区航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:

大汾南水道九曲大桥桥区航标已设置完毕,经检测(验收)可正式投入使用。为保障该河段航道安全畅通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航标位置:大汾南水道九曲河段。

二、启用时间:自2018年11月30日起启用。

三、航标变动情况:

(一)航标类型:桥涵标采用正方形红色标牌(实心牌面),桥柱灯采用LED航标灯。

(二)航标灯质:桥涵标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,桥柱灯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(三)航标位置:大汾南水道九曲大桥为双孔单向通航桥梁,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桥梁中央各设置桥涵标1座,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2盏。

四、注意事项:凡航经该河段的船舶,应加强瞭望,谨慎驾